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0-2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非营养餐食材（蔬菜、干货原辅料） 食材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构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非营养餐食材（蔬菜、干货原辅料）食材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0-2
- 2. 项目名称：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非营养餐食材（蔬菜、干货原辅料）食材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
-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非营养餐食材（蔬菜、干货原辅料）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蔬菜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非营养餐食材（蔬菜、干货原辅料）食材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80000.00	1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非营养餐食材(蔬菜、干货原辅料)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非营养餐食材(蔬菜、干货原辅料)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据实提供);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和水果除外）。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早上：09:00:00 至 12:00:00， 下午：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成功后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内 (3585168821@qq.com)。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 9 组

联 系 人：狄先生

联系电话：13098019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电 话：0915-311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先生

电 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 购 人：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据实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和水果除外）。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二）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谈判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四）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五）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58516882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六）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谈判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谈判方案说明
-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10）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投标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谈判报价

1.2. 本项目报折扣，结算依据：以零售价格*折扣*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采购供货总价进行整体折扣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均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招标文件中各项购买货物单品及其运送、辅材、检验、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 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十）谈判货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使用手写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使用手写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

失败。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谈判响应文件

4.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第 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谈判响应文件扫描件 U 盘 1 个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二）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四）投标截止日期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十六）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3、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十七）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解密、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

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5.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5.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5.3 点击网上报价；

5.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5.6 提交。

6、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7.1 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

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2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3 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8、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10、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八）谈判小组

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谈判办法及内容

1. 谈判原则：

-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谈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标书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2 资格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据实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特定资质	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和水果除外）。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须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八）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

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3.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4. 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6.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6.1.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2.2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6.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6.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一)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二) 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和 1 份电子投标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三) 成交服务费

在成交(中标)公告发出后,采购人向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17240.00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四）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十五）其他

1. 谈判时，当报价超出预算限额或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六）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 9 组

联系电话：1309801912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0915-3116678 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合同签订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2. 配送周期: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 按时运送物品到达指定地点, 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 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售后服务、税费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报折扣。结算金额: 以零售价格*折扣*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3. 本项目价格均以供货当周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管理-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及分析中公布的安康市蔬菜、调味品等零售价格为基准, 投标人以投标折扣形式进行报价; 且该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结算时, 以零售价格*折扣*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4.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 由投标人在送货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网站中公布的当周安康市蔬菜、调味品等的平均零售价格; 该网站未公布的品种, 供货时由投标人与采购参考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市场行情或根据当地规模较大的商超零售价格, 确定价格后, 投标人按中标折扣来确定执行标准; 其定价时间以 7 天为周期, 每期根据确定的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三、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为月结, 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 由学校与中标单位结算。

2. 每月货物结算单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 采购人每月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3. 结算金额: 商品基准价*折扣*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4.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5. 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 双方一致认同; 甲方财务收到发票后 30 日

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6.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 运输：专用车为学校配送。并提供相应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 检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随机开箱检验。

四、包装、运输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3.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合同条款

(合同模板供参考,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再行修改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 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报价表;

(3) 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若招、投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描述, 以有利于甲方为适用条件。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折扣为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甲方每月结束后凭货物结算单、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结算金额: 【商品基准价】*折扣*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标, 甲方有权从当月货款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扣除相应款项。
9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 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 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 ” 除非特别指出,“天 ” 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及服务

3.1 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见“招标(采购)文件所述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

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外,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 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包装

6.1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生产日期等表明产品资料。

6.4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装运

7.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7.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7.4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等服务。

7.5 甲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在接受乙方所配送食材时,乙方要提供配送清单和质检报告,甲方要认真核对,确定无误后签收。

7.6 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时间节点安排卸货和交货。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 项目管理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9. 履约验收

9.1 甲方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

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11.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11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校方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校方人员及亲属),自校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1.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

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及其他

12.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

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3次的;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4.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 常运行的;

14.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 3 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6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1.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校方人员行为的。

14.1.8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修改或变更

16.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 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0. 税费

20.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学校食堂承担着双重服务职能,一方面为初中学生提供营养餐服务,另一方面为住宿学生及教职工提供非营养餐服务。根据汉滨区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营养餐食材和非营养餐中的大宗食材(包括粮、油、米面、肉、蛋)由汉滨区教育局统一组织采购并配送,非营养餐所需的蔬菜、干货及调料则由学校自行采购。

2、项目内容为保证我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确保学生职工身体健康,拟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食堂蔬菜、干货及辅料配送服务的供应商,主要承接,日常食堂蔬菜、干货及辅料的供应和配送工作。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投标/响应要求

1、所供的商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和水果除外)。

3、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蔬菜、干货及辅料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4、投标人须承诺:所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过期、无异味、无霉变质、无违法添加,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5、投标人须承诺: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投标人须承诺：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投标人须承诺：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产品质量运送和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商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采购人通知为准。

9、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中标人应安排专职人员配送人员及司机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货的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质检报告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1、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1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4、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5、中标人需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二）项目需求及实施要求：

1、本需求所指食材主要包括：蔬菜、干货及辅料。执行标准：各类蔬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农药残留不得超出食品安全标准。

2、外包装有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项 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Hg计)	≤ 0.01
铅(以Pb计)	≤ 0.2
砷（以As）计	≤ 0.5
氟（以F计）	≤ 0.5
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经质检部门认定，未达到质量标准的，将退回，并重新配送食材，二次未达到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市场采购应急，差价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对质检部门认定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 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蒜台	鲜、净	元/斤	24	冬瓜	鲜、净	元/斤
2	青笋/莴笋	鲜、净	元/斤	25	小冬瓜	鲜、净	元/斤
3	莲菜/莲藕/ 炖藕	鲜、净	元/斤	26	南瓜	鲜、净	元/斤
4	芋头	鲜、净	元/斤	27	银板栗南瓜	鲜、净	元/斤
5	鲜竹笋	鲜、净	元/斤	28	小金瓜	鲜、净	元/斤
6	荷兰豆/豌豆 角	鲜、净	元/斤	29	贝贝瓜	鲜、净	元/斤
7	甜豆	鲜、净	元/斤	30	青南瓜	鲜、净	元/斤
8	豇豆	鲜、净	元/斤	31	铁杆山药	鲜、净	元/斤
9	绿西兰花	鲜、净	元/斤	32	毛山药	鲜、净	元/斤
10	有机花菜	鲜、净	元/斤	33	淮山药	鲜、净	元/斤
11	紫甘蓝	鲜、净	元/斤	34	普通红薯	鲜、净	元/斤
12	红洋葱	鲜、净	元/斤	35	西瓜红薯	鲜、净	元/斤
13	包菜	鲜、净	元/斤	36	紫薯	鲜、净	元/斤
14	茄王	鲜、净	元/斤	37	线椒	鲜、净	元/斤
15	紫长茄子	鲜、净	元/斤	38	大红椒	鲜、净	元/斤
16	线茄子	鲜、净	元/斤	39	红米椒	鲜、净	元/斤
17	圆茄	鲜、净	元/斤	40	红美人	鲜、净	元/斤
18	西葫芦	鲜、净	元/斤	41	青圆椒	鲜、净	元/斤
19	葫子瓜	鲜、净	元/斤	42	红圆椒	鲜、净	元/斤
20	苦瓜	鲜、净	元/斤	43	螺丝椒	鲜、净	元/斤
21	丝瓜	鲜、净	元/斤	44	青椒	鲜、净	元/斤
22	水黄瓜	鲜、净	元/斤	45	西红柿	鲜、净	元/斤
23	山黄瓜/旱黄 瓜	鲜、净	元/斤	46	麦芹	鲜、净	元/斤

47	西芹	鲜、净	元/斤	74	豆腐布	鲜、净	元/斤
48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75	豆腐干	鲜、净	元/斤
49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76	五香豆腐干	鲜、净	元/斤
50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77	湿海带丝	鲜、净	元/斤
51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78	魔芋皮	鲜、净	元/斤
52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79	大葱	鲜、净	元/斤
53	红皮白萝卜	鲜、净	元/斤	80	蒜苗	鲜、净	元/斤
54	大白菜	鲜、净	元/	81	泥姜	鲜、净	元/斤
55	小白菜	鲜、净	元/斤	82	新姜	鲜、净	元/斤
56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元/斤	83	仔姜	鲜、净	元/斤
57	小青菜/茆茆 菜	鲜、净	元/斤	84	鲜玉米棒子	鲜、净	元/个
58	上海青	鲜、净	元/斤	85	冷鲜玉米粒	鲜、净	元/斤
59	黄芽菜	鲜、净	元/斤	86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元/斤
60	娃娃菜	鲜、净	元/袋	87	韭黄	鲜、净	元/斤
61	油麦菜	鲜、净	元/斤	88	韭菜苔	鲜、净	元/斤
62	生菜	鲜、净	元/斤	89	韭菜	鲜、净	元/斤
63	菠菜	鲜、净	元/斤	90	小葱	鲜、净	元/斤
64	香菜	鲜、净	元/斤	91	大蒜	鲜、净	元/斤
65	苦菊	鲜、净	元/斤	92	净白蒜/脱皮蒜子	鲜、净	元/斤
66	茼蒿	鲜、净	元/斤	93	普通香蕉	鲜、净	元/斤
67	菜心	鲜、净	元/斤	94	普通苹果	鲜、净	元/斤
68	鲜香菇	鲜、净	元/斤	95	皇冠梨	鲜、净	元/斤
69	鲜平菇	鲜、净	元/斤	96	库尔勒香梨	鲜、净	元/斤
70	杏鲍菇	鲜、净	元/斤	97	耙耙柑	鲜、净	元/斤
71	老豆腐	鲜、净	元/斤	98	丑八怪(不知火)	鲜、净	元/斤
72	灰枣	干、净	元/斤	99	沃柑	鲜、净	元/斤
73	干面片(预包装)	干、净	元/斤	100	圣女果	鲜、净	元/斤

101	油桃	鲜、净	元/斤	126	墨鱼干	干、净	元/斤
102	西瓜	鲜、净	元/斤	127	枸杞	干、净	元/斤
103	哈密瓜	鲜、净	元/斤	128	莲子	干、净	元/斤
104	羊角蜜	鲜、净	元/斤	129	百合干	干、净	元/斤
105	火龙果	鲜、净	元/斤	130	花椒粒	干、净	元/斤
106	橙子	鲜、净	元/斤	131	麻椒粒	干、净	元/斤
107	香瓜	鲜、净	元/斤	132	八角	干、净	元/斤
108	红豆沙	干、净	元/斤	133	桂皮	干、净	元/斤
109	小乳瓜	鲜、净	元/斤	134	香叶	干、净	元/斤
110	旱黄瓜	鲜、净	元/斤	135	砂参	干、净	元/斤
111	干面条(预包装)	干、净	元/斤	136	当归	干、净	元/斤
112	白砂糖	干、净	元/斤	137	党参	干、净	元/斤
113	红糖	干、净	元/斤	138	草果	干、净	元/斤
114	冰糖	干、净	元/斤	139	白芷	干、净	元/斤
115	干辣椒	干、净	元/斤	140	山奈	干、净	元/斤
116	辣椒段	干、净	元/斤	141	良姜	干、净	元/斤
117	干土豆片	干、净	元/斤	142	小茴香	干、净	元/斤
118	红薯粉条	干、净	元/斤	143	干腐竹	干、净	元/斤
119	桂圆	干、净	元/斤	144	干豆腐巾子	干、净	元/斤
120	干香菇	干、净	元/斤	145	干牛排丝	干、净	元/斤
121	云耳	干、净	元/斤	146	干海带片	干、净	元/斤
122	黑木耳	干、净	元/斤	147	干海带丝	干、净	元/斤
123	银耳	干、净	元/斤	148	粉丝	干、净	元/斤
124	袋装紫菜	干、净	元/斤	149	干豆油皮	干、净	元/斤
125	袋装干虾皮	干、净	元/斤	150	干枣片	干、净	元/斤

注：实际采购清单以学校每天提供的食材清单和要求为准

（四）食材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企业生产标准、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等要求。

1、蔬菜

（1）新鲜度。水量充足，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明亮鲜艳。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2）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3）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4）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5）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6）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7）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2、调味品

调料类须具有“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和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1）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无胀气等，印刷清晰，有防标。

（2）酱油：色泽、气味和滋味正常，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

（3）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它杂质。

（4）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3. 干货类

干货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能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五）配送管理要求

1. 人员要求：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配送人员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等，司机须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需要提供单位连续交纳三个月社保证明。

2. 运输要求：中标人应至少安排 1 辆冷藏车及 2 辆厢式货车专门用于配送，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购买合同、车辆购买发票等证明资料。安排专职送货及专职司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货的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质检报告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 贮存要求：

(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2) 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3) 仓库必须是独立的(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4) 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5)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6) 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7)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

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8)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9)原材料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10)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11)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12)根据每学期开学时间及学校食材采购计划，按时配送到校。

4.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中标人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保证所供应蔬菜、干货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质量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7、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中标人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六）配送运输要求

1、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所配送的蔬菜、干货及辅料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情况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中标人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4、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腐烂、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5、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2 小时内响应。

三、项目验收要求

（一）检验流程

1、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全部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中标人必须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三）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进行登记，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字，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四）验收要求

验收发现食品有安全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少送部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货送到，并按食堂的要求按时重新配送。

四、结算标准

（一）本项目价格均以供货当周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管理-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及分析中公布的安康市蔬菜、调味品等零售价格为基准，投标人以投标折扣形式进行报价；且该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结算时，以零售价格*折扣*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二）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由投标人在送货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网站中公布的当周安康市蔬菜、调味品等的平均零售价格；该网站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投标人与采购参考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市场行情或根据当地规模较大的商超零售价格，确定价格后，投标人按中标折扣来确定执行标准；其定价时间以 7 天为周期，每期根据确定的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五、付款方式

（一）由采购人每月按实际需求的货物结算一次。

（二）每月货物结算单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采购人每月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三）付款方式：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财务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六、售后服务

（一）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突发事件等情况下的人员组织、食品筹措、物流配送、伴随保障等应急保障措施。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0-2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非营养餐食材（蔬菜、干货原辅料） 食材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谈判方案说明
-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十、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报价为____，大写：____，投标折扣为____%，大写____。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度非营养餐食材（蔬菜、干货原辅料）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HYFSZC-2025-10-2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报价折扣(%)	
供货期	
备注	

注：

1. 谈判报价填写规则：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谈判报价=最高限价*报价折扣。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价格均以供货当周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管理-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及分析中公布的安康市蔬菜、调味品等零售价格为基准，投标人以投标折扣形式进行报价；且该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结算时，以零售价格*折扣*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折扣(%)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

- 1. 本分项报价依据谈判文件的清单进行编制，并将谈判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全部列明，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 本项目报折扣。结算金额：以零售价格*折扣*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前四条，结合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响应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据实提供）；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和水果除外）。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八、谈判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做出详细说明：

1、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运输车辆、仓储能力、配送措施等；

2、针对本项目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食品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供货协议等；

3、供货的质量、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4、供货时间的保证措施；

5、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措施和承诺；

6、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突发事件等情况下的人员组织、食品筹措、物流配送、伴随保障等应急保障措施。

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谈判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及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服务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送、司机等相关工作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谈判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审时无法实质响应谈判而导致废标风险。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